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伯荣	联系人	王萍萍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1391232820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19]39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9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2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9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6.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27 人，生活用水量为 810t/a，生活污水量为 64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工业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702t/a，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1	黄铜	铜	7	/	1
2	碳钢	铁	88	/	5
3	不锈钢	不锈钢	8	/	2
4	机油	矿物油	0.3	200L/桶	0.18
5	环保切削液	白矿油 20~40%、乳化剂 10~20%、醇胺 5~10%、醚羧酸盐 1~5%	0.3	200L/桶	0.2
6	无磷除油粉	碳酸钠 40~45%、偏硅酸钠 20~25%、氢氧化钠 20~25%、表面活性剂 3~5%	0.7	25kg/袋	0.1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冷镦机	/	33	台
2	冷镦机（进口）	/	2	台
3	铣槽机	/	40	台
4	倒角机	/	12	台
5	回火炉	/	1	台
6	脱水机	/	1	台
7	脱油机	/	4	台
8	搓丝机	/	26	台
9	搓丝机（进口）	/	2	台
10	空压机	/	1	台
11	小型空压机	/	1	台
12	抛光机	/	2	台
13	小型抛光机	/	3	台
14	车床	/	1	台
15	磨床	/	1	台
16	烘箱	/	2	台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黑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或高热可燃。	——
环保切削液	——	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化学气味，完全溶于水。	——
碳酸钠	497-19-8	白色无臭粉末，溶于水，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溶于甘油。熔点：851℃，沸点：1600℃。	LD50 经口 - 大鼠 -4090 mg/kg LC50 吸入 - 大鼠 -2h-5750 mg/l
偏硅酸钠	6834-92-0	无色、淡黄色或青灰色透明的黏稠液体，易溶于水，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不溶于乙醇和酸。溶于水呈碱性。熔点：1088℃，沸点：不确定。	LD50 经口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1152-1349 mg/kg LC50：无资料
氢氧化钠	1310-73-2	无臭白色固体，易潮，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熔点：318.4℃，沸点：1390℃。	LD50：40mg/kg（小鼠腹腔） LC50：无资料
醇胺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微溶于乙醚和苯。熔点：21.2℃，沸点：360℃。	LD50：5000~900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精密螺丝”）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仙龙山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260 万元，租赁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的已建标准厂房 1990m²，购置生产设备冷镦机、铣槽机、倒角机、搓丝机等相关设备 1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

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螺丝	100	48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500m ²	1#厂房 2F 南侧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90t/a
	排水	生活污水 648t/a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702t/a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46.1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48t/a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口及管线，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02t/a，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1#厂房 1F 楼梯过道
		危险废物	1#厂房 1F 东侧

4、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采取双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

5、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的 1990m² 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南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西侧

为常州元光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新苑三路，隔路为常州奥旋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50m 处的小湖新村，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及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9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 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有关规定。

(4)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 落实环保优先方针, 坚持先规划、后开发, 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 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 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 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中“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6)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7)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 设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功能保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约 4.3km, 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2017 年常州地区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超标, 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及处置; 无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入驻项目;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排放	是

7、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 该地已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13)第 19342 号)以及房产证(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00499 号),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②根据常州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 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及面积情况见表 1-7。

表1-7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距离	方位
新北区	长江魏村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14.1km	N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及面积情况见表1-8。

表 1-8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范围		距离	方位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 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4.3km	N

由表 1-7、表 1-8 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7。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具备环境可行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109号，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所在地主要自然概况如下：

（1）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2）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

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4）水文：本项目尾水排入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km，水面宽约 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5。

（5）植被、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地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植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1949年设市，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21个街道办事处、37个镇、807个行政村、323个居委会，总面积4385平方公里。2018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72.86万人，较2017年增加了1.13万人。

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历史文化名人荟萃。风景名胜、历史古迹有圩墩村新石器遗址、春秋淹城遗址、天宁寺、红梅阁、文笔塔、北宋藤花旧馆、苏东坡舫舟亭、太平天国护王府遗址、瞿秋白纪念馆、中华恐龙园、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金坛茅山风景区等。历史名人有吴公子季札，《昭明文选》作者萧统，抗倭英雄唐荆川，“南田三绝”恽格（号南田），“常州三杰”瞿秋白、张太雷、恽代英，数学家华罗庚，实业家刘国钧，书画家刘海粟等。主要特产有萝卜干、大麻糕、芝麻糖、溧阳风鹅、野山笋、溧阳水芹、南山板栗、长荡湖螃蟹、常州梳篦、砖刻屏、景泰蓝掐丝工艺画、乱针绣、中国彩绒画、留青竹刻、金坛刻纸。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50.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56.3 亿元，下降 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263.3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630.7 亿元，增长 8.1%。2018 年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4.9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2.3 万美元。

（2）常州市新北区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48'~32°03'，东经119°46'~120°01'。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最早成立的全国52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七镇三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

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8.3 亿元，同比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20.9 亿元，同比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9.0%，规模以上工业产品

销售收同比增长 7.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8%。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9 万大关，年销售超亿元企业累计 370 家、超 10 亿企业累计 37 家、超百亿元企业累计 3 家，纳税超 1000 万元企业累计 229 家。全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股份制企业 30 家。

（3）龙虎塘街道概况

常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龙虎塘街道）辖区面积 16.9 平方公里,东临江阴，西接京沪高铁站，南起中华恐龙园，北至春江镇。先后成立了盘龙、腾龙、玲珑、祥龙四个社区，目前实有人口 6 万余人，常住人口 2.6 万人。高速公路两侧区域，专业市场相对集聚，共有长江塑化市场、江南环球港、江南五金机电城、4S 汽车城、农机市场、长江贸易中心等 6 大市场。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产业集聚区内已形成了以光伏和传感器行业为龙头的新兴产业集群，天合光能已经成为世界级行业龙头企业。从 2014 年开始，园区、街道“合二为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园区（街道）以特色小镇建设为重点，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把握“一特一新”产业布局和新龙商务区“副中心”的发展定位，以“解放思想大讨论”和“一学习两整治”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三提四优三强化”各项工作，对标找差、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产业发展新突破。围绕建设“光伏高地、传感之谷、幸福龙虎”的目标，把握产业方向，做强光伏产业，做大传感器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和载体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超 17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 40 亿元。二是产城融合新高度。“常州智能传感小镇”入选首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中国国际传感谷（常州）加速建设，成功获评“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江苏省传感器产业基地”等称号，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标志着园区（街道）产城融合步入快车道，城乡建设实现新发展。三是服务为民新成效。建成园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春之晖党建工作室等载体，持续实施老小区整治、园区环境提升工程，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盘龙小学、盘龙幼儿园已开工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文明城市创建、城市长效管理、“263”专项行动等一批为民实事稳步推进。

2019 年，园区（街道）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把准发展大势，看清经济形势，找准发展优势，攻坚克难、争先进位，以智能传感小镇建设引领园区（街道）高质量发展，以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优化助力园区（街道）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的、

作风效能提升保障园区（街道）高质量发展。

（4）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给排水：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采取就近排放原则，由铺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附近水体。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汇集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以北，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华山路以西。占地面积44公顷，约716亩，规划服务范围50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10万，是常州市实施污水排江工程的核心工程。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10万m³/d，项目于2003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采用“改良A²/O”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m³/d，与此同时完成20万m³/d工程提升改造，项目于2006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工程采用“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于2010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工程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层滤床+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m³/d，于2017年10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0]21号），现已开始建设中。目前，一至三期工程尚有处理余量约为7000m³/d。

现江边污水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排放要求。

供电：能够满足各类型企业生产需要。

供气：按城市总体规划，气源采用天然气供给。

（5）当地环境功能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澡港河水质划分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长江水质划分为Ⅱ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5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常州市 2017 年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

根据《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开展以下行动：

①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715 项。经国家和省核查认定，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943 吨，氮氧化物 2925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②控制煤烟污染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禁燃区建设，2017 年淘汰全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27 台 10-5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整治，完成新扩大的禁燃区内 344 台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完成集装箱、印刷包装等 7 个行业 30 家企业的清洁原料替代；开展化工园区 VOCs 集中整治，完成 54 家园区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完成化工、印染等行业 338 家企业的 VOCs 治理；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VOCs 移动源摸底调查；推进餐饮油烟、汽修行业的面源污染治理；完成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

④开展扬尘污染整治

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整治，2017 年扬尘整治达标工地达 93%；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全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长度为 1527.6 公里，环卫机械化作业面积为 3219.39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 93% 以上。

⑤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加强建成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的检查，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施联网。

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7 年淘汰老旧车 4788 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1200 余辆。

《常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常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发[2018]16 号），常州市各有关部门分别开展以下行动：

①降低燃煤消耗量

狠抓燃煤污染控制。6 月 30 日前完成细化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方案，将减煤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分解到具体月份，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加快推进东部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申报和东部片区供热管网建设，通过热网互联互通和清洁能源替代供热，加快推进东部片区燃煤热电整合关停，逐步减少热电企业燃煤锅炉使用。9 月底前停用常州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燃煤锅炉，年内完成中天钢铁高炉煤气发电三期项目建设，并停用中天钢铁 2# 燃煤机组；对全市燃煤电厂实施分类限产，已达超低排放的电厂在 1-5 月平均产量的基础上限产 20%，已达特别排放限值但未超低排放的电厂在 1-5 月平均产量的基础上限产

50%。

9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燃煤锅炉分类整治任务，其中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整治之前，燃煤锅炉应限产50%以上。逾期不完成的，坚决依法实施停产整治。6月底前完成燃煤窑炉的专项排查工作，9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坚决实施停产整治。组织专门力量，加大散煤整治力度，确保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散煤。严格煤质管理，督促各用煤单位使用优质煤，煤炭硫分须低于0.7%。

②加大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A、采取强制减排措施。对照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51%、45%、49%和30%的目标，结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6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公布2018年度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2号）要求，进一步细化限产、停产企业名单，从7月起继续实施大气强化管控，对列入名单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限产比例不低于50%，省大气办要求的停产整治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到位。同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一步调整限产比例、停产整治企业名单。对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方案另行制定。限停产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各辖市区，环保部门适时调整，报市大气办公布。

B、加强工业烟气污染治理。提升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10月底前，钢铁烧结机、水泥熟料生产企业30%的生产线实施脱硫脱硝整治，确保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在完成治理任务前，钢铁、水泥企业在1-5月平均产量的基础上限产50%；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停产整治。6月底前完成全市钢压延加工等生产企业煤气发生炉拆除，试试煤改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

对列入今年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的其它企业，9月底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坚决依法予以停产整治。

C、实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按照省大气办《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的函》的要求，对火电、水泥、砖瓦、燃煤锅炉企业、铸造、矿山开采等行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在保证安全生产和工

程质量的前提下，除堆场封闭、物料输送等工程量大的项目应在12月底前完成，其他整治工作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钢铁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按《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的通知》（苏环办[2017]209号）的要求，必须在6月底前完成。

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A、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月底前出台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管理办法，提高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水平。建筑工地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规模以上建筑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100%，规模以上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非作业部位裸土和易起尘散装物料堆场全部遮盖。

强化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提升工业企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水平，实现密闭作业、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加强各类工地和堆场巡查，督促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保持道路整洁、湿润，裸土和散装物料全部采取覆盖措施。

加强港口码头及交通工程场地监管，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查处力度。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堆场建设抑尘设施或封闭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

对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堆场等必须落实各项扬尘治理要求，对达不到扬尘治理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

B、加大道路保洁频次。强化道路冲洗保洁，根据空气质量管控等级，及时调整增加冲洗洒水频次。全面实施机械化标准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C、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强化辖市、区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确保全年实现“零火点”，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火点的镇、街道予以通报。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餐饮油烟长效管理，9月底前完成重点治理单位治理工作。禁止露天烧烤，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未配套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收集处理装

置的餐饮企业，坚决停业治理。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禁止重点管控区内燃放烟花爆竹，7月底前对2012年发布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进行修订，扩大禁放区域，实施全年禁放。

④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A、加大机动车路检力度。强化随机抽查，将大中型货运车辆尾气超标、散装物料未密闭、车用油品不合格及物料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重要查处内容。每月要在不少于12个非定点卡口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不少于15辆车。对钢铁、电力、水泥、工地和大型货物集散地等运输量大的进出厂（场）大中型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每月检查不少于5个厂（场），严查尾气超标、超限超载、车身车轮带泥、抛洒滴漏、覆盖不严等行为。

B、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报废。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实施强制报废，7月底前出台老旧汽车淘汰补贴政策，适当调高淘汰报废补贴标准，鼓励车主淘汰报废，加快2008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汽车淘汰报废。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等公共设施。

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强化管控相应

- ①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
- ②严控燃煤污染
- ③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
- ④加强油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
- ⑤加大绿色出行力度
- ⑥强化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 ⑦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 ⑧控制各类尘源
- ⑨加强道路保洁
- ⑩严控其他大气污染
- ⑪实施人工增雨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号）

二、主要工作举措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②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减少40%以上）；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市化工企业总数比例明显提升（达到20%以上），化工园区对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贡献率大于65%；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化”工作目标任务。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8]24号）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018年，全市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75万吨。

②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至2018年底，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完成化工企业关停任务；基本确定化工企业转移、重组、升级实施方案；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2. 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至8月29日，对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QHH191233。监测结果见下表3-2。

表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		1#(东)	2#(南)	3#(西)	4#(北)
2019.8.28	昼间	51.4	50.3	54.2	52.4
	夜间	44.6	42.4	46.3	45.6
2019.8.29	昼间	52.3	50.5	55.1	51.3
	夜间	44.7	42.5	46.7	44.5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澡港河地表水位于九号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 3-3。

表 3-3 澡港河地表水位于九号桥断面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澡港河	W 九号桥断面	年平均值	10.6	0.36	0.114
		污染指数	0.35	0.24	0.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30	≤1.5	≤0.3

由上表可以看出，澡港河地表水位于九号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号至27号连续三天分别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180793，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m	监测值范围	8.14-8.33	10.0-13.0	0.366-0.421	0.076-0.083
	平均值	--	11.7	0.399	0.079
	污染指数	0.665	0.87	0.842	0.830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 1500m	监测值范围	8.19-8.35	11.0-15.0	0.386-0.449	0.080-0.088
	平均值	--	13.3	0.410	0.084
	污染指数	0.675	1.0	0.898	0.880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表水：澡港河及长江维持现状。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小湖新村	119.994520	31.857000	居民，约3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南	250
龙城花园	119.994120	31.856160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南	580
幸福湾	119.987160	31.855490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870
天裕之家	119.982990	31.857790	居民，约6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050
龙栖花园	119.990700	31.849180	居民，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380
龙城福第	119.992590	31.848620	居民，约3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南	1420
盘龙苑	119.981200	31.853480	居民，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440
龙虎塘中心幼儿园	119.983050	31.851240	师生，约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490
龙虎塘小学盘龙校区	119.983280	31.850530	师生，约8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530
龙洲花园	119.986690	31.848110	居民，约2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600
和枫苑	119.991650	31.846470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	1660
藏龙苑	119.983350	31.850530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720
龙虎塘中学	119.980010	31.850720	师生，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1730
玲珑花园	119.993830	31.845350	居民，约2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	1790
常州外国语学校	119.973840	31.850330	师生，约3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2210

天合国际学校	119.971900	31.851830	师生,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2280
金美林花园	119.999010	31.841270	居民,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东南	2300
百兴澜庭	120.001900	31.840980	居民, 约 3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东南	2410
滨江明珠城	119.969810	31.870090	居民, 约 3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北	2420
常州高级技工学校	119.970900	31.873280	师生,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北	2500
凤凰名城	119.964310	31.855490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南	2900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长江 (常州段)	N	10.1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保持现状水质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 号)
	澡港河	W	1.3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 保持现状水质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生态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4.4km	东至江阴界, 西至常泰高速, 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 北至 S122 省道	水土保持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60	μg/N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0	μg/Nm ³	
	年平均值	40	μg/N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值	25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00	μg/Nm ³	
	年平均值	50	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70	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μg/Nm ³	
	年平均值	35	μg/Nm ³	
CO	1 小时平均值	10	m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4	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溧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Ⅳ类水标准值	Ⅱ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15	
NH ₃ -N	≤1.5	≤0.5	
TP	≤0.3	≤0.1	
TN	≤1.5	≤0.5	
LAS	≤0.3	≤0.2	
石油类	≤0.5	≤0.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SS	≤60	≤2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	≤60	≤50	项目所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LA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表4-4。		
	表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厂 排 放 废 水
	pH（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LAS	20	0.5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48	0	648
	COD	0.2592	0	0.2592
	SS	0.2268	0	0.2268
	NH ₃ -N	0.0259	0	0.0259
	TP	0.0039	0	0.0039
	TN	0.0324	0	0.0324
清洗废水	水量	702	0	702
	pH（无量纲）	12	--	6~9
	COD	0.6588	0.4693	0.1895
	SS	0.2646	0.2526	0.012
	LAS	0.0071	0	0.0071
	石油类	0.0238	0.0167	0.0071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5	2.5	0
	金属沉渣	0.3	0.3	0
	污泥	0.4	0.4	0
	废包装桶	0.08	0.08	0
	废机油	0.01	0.01	0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	0.05	0
	生活垃圾	4	4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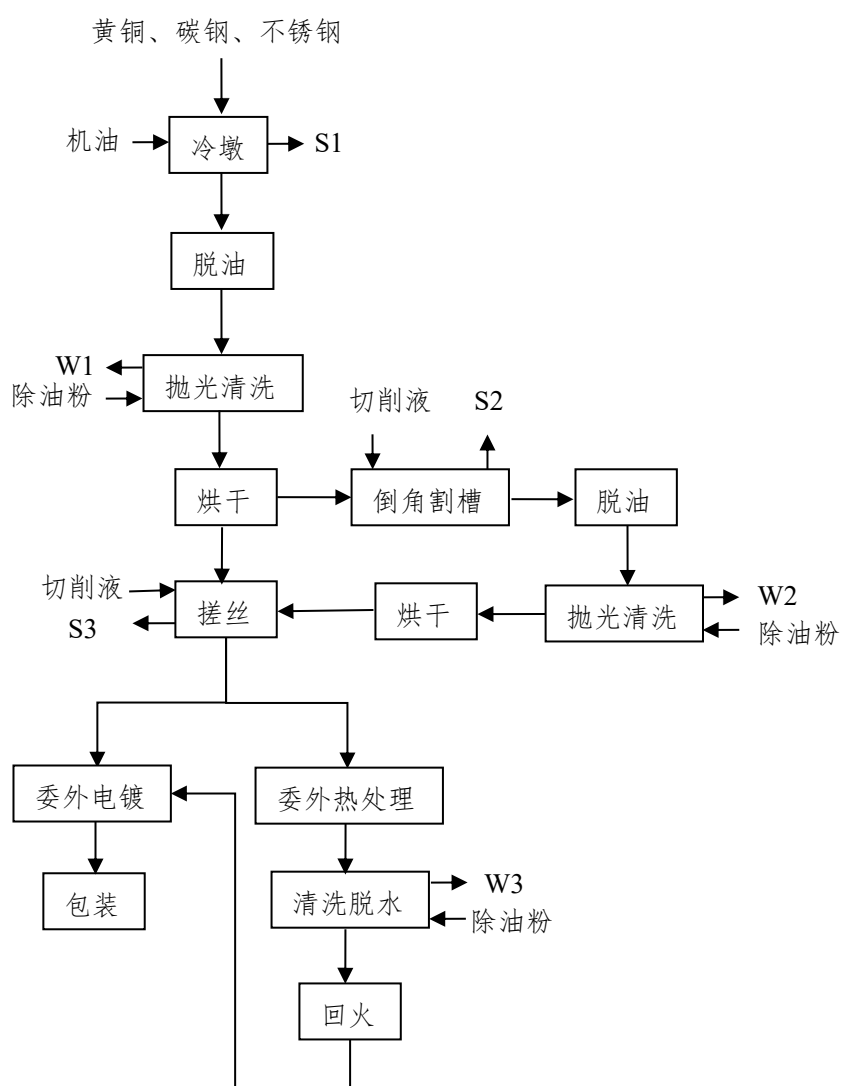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墩: 各种线材（黄铜、碳钢、不锈钢）首先在冷墩机内进行打头、挤压（在线

材表面添加机油作为润滑剂，能使摩擦系数降低，从而减少摩擦阻力，节约能源消耗，减少磨损）；使用过的机油经沉淀后上层机油可循环使用，下层含杂质的废机油（S1）作为危废处理。

抛光清洗：将工件放入圆筒式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同时加入水和除油粉，经过反复滚动，将工件表面油污、毛刺去除。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W2。

烘干：将工件表面水渍烘干。

倒角割槽：将工件分别在倒角机、割槽机上进行倒角、割槽工序，倒角机、割槽机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脱油：将工件放入脱油机经离心作用甩掉表面的油污。脱油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油或切削液继续使用。

搓丝：工件在搓丝机内搓丝，即搓出螺纹，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经搓丝后的螺丝一部分送电镀厂处理后回厂内包装入库；一部分送热处理厂表面热处理，回厂后经脱水机清洗掉表面残留的杂质和油污后，进入回火炉内 350-500℃ 回火处理，增加螺丝韧性，提高螺丝使用寿命，然后再送入电镀厂电镀完后回厂内包装入库。清洗脱水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

机修：机修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机油，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根据工艺分析，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27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81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648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40mg/L、TP 6mg/L、TN 50mg/L。

(2)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W1：脱油后工件在抛光机内清洗残留的机油，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1t，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因此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7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LA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pH 12(无量纲)、COD 1000mg/L、SS 500mg/L、LAS 10mg/L、石油类 40mg/L。

②清洗废水 W2：脱油后工件在在抛光机内清洗残留的切削液，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8t，则清洗用水量为 24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因此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LA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pH 12(无量纲)、COD 1000mg/L、SS 500mg/L、LAS 10mg/L、石油类 30mg/L。

③清洗废水 W3：工件委外热处理后需要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斑，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8t，则清洗用水量为 24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因此外排清洗废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LA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pH 12(无量纲)、COD 800mg/L、SS 350mg/L、LAS 10mg/L、石油类 30mg/L。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3t/d）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LAS、石油类）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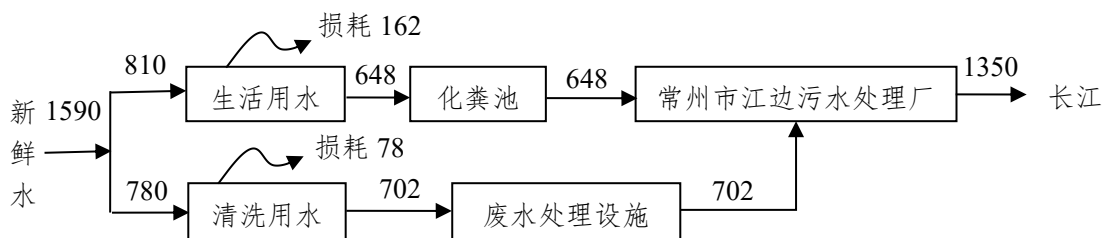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W1	270	pH	12 (无量纲)	--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9 (无量纲)	--
		COD	1000	0.27		270	0.0729
		SS	500	0.135		17	0.0046
		LAS	10	0.0027		10	0.0027
		石油类	40	0.0108		10	0.0027
清洗废水 W2	216	pH	12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1000	0.216		270	0.0583
		SS	500	0.108		17	0.0037
		LAS	10	0.0022		10	0.0022
		石油类	30	0.0065		10	0.0022
清洗废水 W3	216	pH	12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800	0.1728		270	0.0583
		SS	100	0.0216		17	0.0037
		LAS	10	0.0022		10	0.0022
		石油类	30	0.0065		10	0.0022
生活污水	648	COD	400	0.2592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00	0.2592
		SS	350	0.2268		350	0.2268
		NH ₃ -N	40	0.0259		40	0.0259
		TP	6	0.0039		6	0.0039
		TN	50	0.0324		50	0.0324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具体见下表 5-2。

表 5-2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1	冷镦机	35	80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m 南厂界 4m 西厂界 60m 北厂界 80m
2	铣槽机	40	70		
3	倒角机	12	70		
4	脱水机	1	65		
5	脱油机	4	65		
6	搓丝机	28	70		
7	空压机	1	80		
8	小型空压机	1	75		
9	抛光机	2	80		
10	小型抛光机	3	75		
11	车床	1	75		
12	磨床	1	75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铁、铜、不锈钢	2.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金属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0.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污泥	0.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机油、切削液、铁	0.0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项目在倒角割槽和搓丝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

金属沉渣：清洗废水经废水暂存池产生含金属屑的沉渣，金属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3t/a。

危险废物：

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包装桶：项目在生产和设备维修时使用机油和切削液，机油和切削液共计 0.6t/a，则产生的废包装桶 4 只/年，每只包装桶约重 0.02t，则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0.0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机油：项目冷镦工序和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00-0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t/a，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企业共 27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铁、铜、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2.5
2	金属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	/	0.3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污泥		HW17	336-064-17	0.4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机油、切削液、铁		HW49	900-041-49	0.08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0.01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4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0.4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污泥	油污、污泥	T/In	存放于吨袋中，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生产	固态	机油、切削液、铁	机油、切削液	T/In	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3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0.01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存放于油桶中，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702t/a 和生活污水 648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处理工艺简介

根据生产废水成分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工件油污清洗，废水中 COD、SS、LAS 及石油类等物质浓度较高，pH 值呈强碱性，厂内拟采用调节池+加酸中和池+曝气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的方式处理清洗废水，处理规模为 3t/d，具体处理工艺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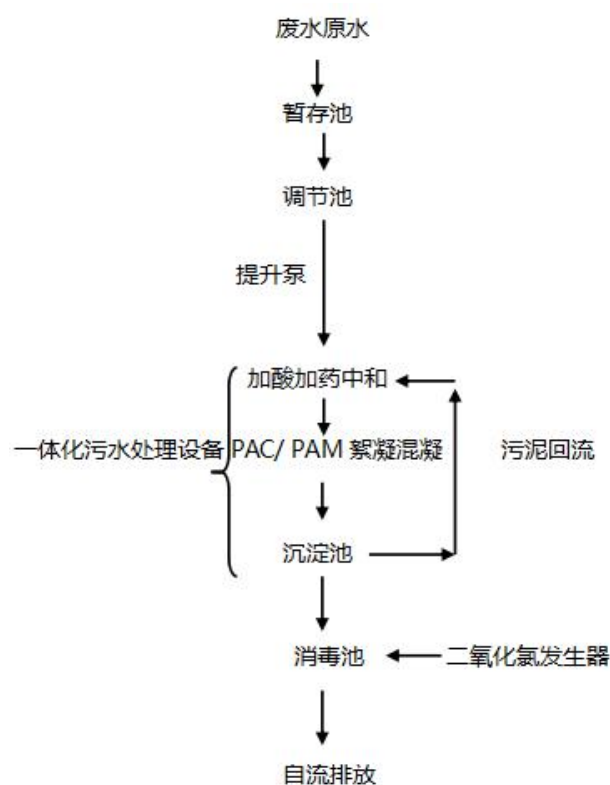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水处理工艺图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废水暂存池暂存,暂存池内产生的金属沉渣定期清理。

2.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并做初步沉淀处理。

3.调节池内置污水提升泵,负责将污水提升至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提升泵采用液位计控制,当液位达到设定高度,提升泵自动开启;当液位回落,提升泵自动关闭。

①加酸加药中和池

原水呈碱性,需要加酸,将原水调整为 pH 值中性状态。在中和池上加装 pH 探头,实时观察中和池中废水 pH 值。

②絮凝混凝池

絮凝混凝池是物化反应的核心,加入 PAC/PAM 药剂,达到水体澄清的效果。

③沉淀池

采用斜板沉淀,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颗粒和残余有机物及悬浮物。

④接触消毒池

采用隔板式消毒反应池一座,内设隔板反应板,让废水与消毒剂充分反应,达到消毒效果。

4. 废水处理完毕,可自流达标排放。

(2) 废水处理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6。

表 5-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 式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 准 mg/L
生活污 水	648	COD	400	0.2592	化粪池	400	0.2592	500
		SS	350	0.2268		350	0.2268	400
		NH ₃ -N	40	0.0259		40	0.0259	45
		TP	6	0.0039		6	0.0039	8
		TN	50	0.0324		50	0.0324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单,技术成熟,预计清洗废水排水水质见下表 5-7。

表 5-7 清洗废水排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LAS (mg/L)
进水		938	377	34	12	10
暂存池	去除率	/	90%	/	/	/
调节池	去除率	10%	10%	10%	/	/
加酸中和	去除率	20%	/	20%	/	/
曝气混凝池	去除率	20%	30%	60%	/	/
沉淀池	去除率	50%	30%	/	/	/
接触消毒	去除率	/	/	/	/	/
出水		270	17	10	6~9	10
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15	6.5-9.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上述工艺处理后，清洗废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放。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至三期工程尚有处理余量约为 7000m³/d，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层滤床+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7000m³/d。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5t/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

由表 5-6 和表 5-7 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水质相对比较简单，且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和水质两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④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5-8。

表5-8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所在车间
1	冷镦机	35	80	优化平面布置、减振、厂房隔音	25	生产车间
2	铣槽机	40	70			
3	倒角机	12	70			
4	脱压机	1	65			
5	脱压机	4	65			
6	搓丝机	28	70			
7	空压机	1	80			
8	小型空压机	1	75			
9	抛光机	2	80			
10	小型抛光机	3	75			
11	车床	1	75			
12	磨床	1	75			

(4) 固体废物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 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	/	2.5	外售综合利用	/
2	金属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0.3	外售综合利用	/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00-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

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5-10。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堆场	污泥	HW17	336-064-17	车间 1F 东侧	10m ²	吨袋+托盘，分区放置	0.4	365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分区放置	0.08	365
3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吨桶+托盘，分区放置	0.01	365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49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情况下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一年左右，即存储量约 0.49t。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COD	648	400	0.2592	400	0.2592	接管进 常州市 江边污 水处理 厂处理
		SS		350	0.2268	350	0.2268	
		NH ₃ -N		40	0.0259	40	0.0259	
		TP		6	0.0039	6	0.0039	
	TN	50		0.0324	50	0.0324		
	清洗废水	pH（无量 纲）	702	12	--	6~9	--	
		COD		938	0.6588	270	0.1895	
		SS		454	0.2646	17	0.012	
		LAS		15	0.0071	10	0.0071	
		石油类		45	0.0238	10	0.0071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金属边角 料	2.5	0	2.5	0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沉渣	0.3	0	0.3	0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0.4	0.4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包装桶	0.08	0.08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机油	0.01	0.01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含油废抹 布及废手 套	0.05	0.05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4	4	0	0	环卫清运		
噪 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内），不新建厂房。本次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无工艺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经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702t/a，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648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LAS、石油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要求,“三级 B”主要评价结果如下:

①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废水设计方案,厂内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t/d,经本环评分析,实际废水产生量约 2.34t/d,故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废水首先经过收集后进入暂存池,然后进入调节池,废水经过调节后由污水泵提至综合反应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再经消毒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即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可实现达标接管排放。

②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受纳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再经过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 10 万 m³/d,项目于 2003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²/O”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与此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于 2010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层滤床+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³/d,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0]21 号),现已开始建设中。目前,一至三期工程尚有处理余量约为 7000m³/d。针对本项目接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1350t/a。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工

艺较为成熟，能满足接管排放要求。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为 4.5t/d（1350t/a），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至三期工程尚有处理余量约为 7000m³/d, 仅占污水处理厂规模的 0.06%，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接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调节池+加酸中和池+曝气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	31.86	135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COD、NH ₃ -N、TP、TN、SS、石油类、LAS	pH	6-9
2										COD	50
3										NH ₃ -N	5（8）
4										TP	0.5
5										TN	15
6										SS	10
7										石油类	1
8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1中B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SS		400
7		石油类		15
8		LAS		2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2		COD	332	0.0015	0.4487
3		NH ₃ -N	19	0.00009	0.0259
4		TP	3	0.000013	0.0039
5		TN	24	0.0001	0.0324
6		SS	177	0.0008	0.2388
7		石油类	5.3	0.00002	0.0071
8		LAS	5.3	0.00002	0.0071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4487
		NH ₃ -N			0.0259
		TP			0.0039
		TN			0.0324
		SS			0.2388
		石油类			0.0071
		LAS			0.0071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单位：dB (A)

预测点	源强	与声源距离 (m)	设计降噪值	几何发散衰减	大气吸收衰减	厂界处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85	5	25	13.98	0.02	46	昼间	52.3	53.21	达标
							夜间	44.7	48.41	达标
南厂界	85	4		12.04	0.02	47.94	昼间	50.5	52.42	达标
							夜间	42.5	49.03	达标
西厂界	85	60		35.56	0.08	24.36	昼间	55.1	55.1	达标
							夜间	46.7	46.73	达标
北厂界	85	80		38.06	0.12	21.82	昼间	52.4	52.4	达标
							夜间	45.6	45.62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噪声对各场界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域标准。最近敏感点小湖新村与项目车间距离约 250m，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基本无影响。

4、固废

表 7-7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	/	2.5	外售综合利用	/
2	金属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0.3	外售综合利用	/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00-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放的情形，可避免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租用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无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品制造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废机油、环保切削液。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

表7-8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机油	0.18	2500
2	环保切削液	0.2	2500
3	废机油	0.01	2500
Q=Σq _n /Q _n		0.00016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7-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机油、环保切削液用桶装运输，具有可燃性，分布于生产车间，当遇到高温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堆场内的机油、废机油、环保切削液若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机油、环保切削液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C.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A.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B.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D.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E.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F.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机油和切削液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油品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④泄漏事故应急措

A.泄漏发生后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并迅速切断火源。

B.泄漏发生后及时采用沙土吸收及围堵物料溢流路径，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

（6）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油、切削液和废机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机油、切削液和废机油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泄漏事故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事故会危及人体和设备安全，同时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新北) 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93590		纬度	31.8614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机油、环保切削液 危废仓库：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环保切削液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0.18	0.2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切削液，但厂内最大储量较小，环风险较小。但仍应完善相关应急措施，预防和减小环境风险。					
注：“ ☐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营运期的污染物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pH、COD、SS、NH₃-N、TP、TN、LAS 及石油类，具体见下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pH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2		COD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SS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		NH ₃ -N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TP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6		TN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		LAS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8		石油类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和夜间进行，具体见下表 7-13。

表 7-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9、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竣工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7-14。

表 7-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LAS 及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10 万元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2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步
固废	生产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规处置	1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步
	废水处理	金属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环卫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合计	/		/	13 万元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pH、COD、SS、LAS、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规处理
		金属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环卫清运	
	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常州市荣泰精密螺丝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租赁江苏常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的已建标准厂房 1990m²，购置生产设备冷镦机、铣槽机、倒角机、搓丝机等相关设备 1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 100 吨的生产能力。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13）第 19342 号）以及房产证（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00499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常州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与新龙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分别为 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3）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与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14.1km，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条目的修改，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中；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生产的 8.8 级及以上级别螺丝不属于落后产品，不在淘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使用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

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的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的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5)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6)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品的制造，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江。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4.2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648t/a，清洗废水 702t/a，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6、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09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 办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污水接管意向书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